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住建通〔2020〕37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指引》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

为规范市本级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建立健全公平、公开、公正的轮候机制，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汕头经济特区城镇公租房保障办法》（汕府令第192号）等规定，我局制定了《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3日





# 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指引

为规范市本级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建立健全公平、公开、公正的轮候机制，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汕头经济特区城镇公租房保障办法》（汕府令第19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本指引所称的轮候是指具有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意向的对象，在提出申请前进行登记，即进入轮候。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委托汕头市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保障中心）负责市本级公租房实物配租轮候计分的具体工作。

二、保障对象的轮候计分因素包括轮候时间、收入状况、人口结构、特殊困难、特定政策等。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轮候时间。轮候时间指从轮候登记之日起至计分之日的的时间，每满一年计20分，不足一年不计分。

（二）收入状况。保障对象家庭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计30分；持有《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汕头市国有（集体）企业困难职工优待证》的，计20分；非上述持证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的，计10分；其余情况不计分。

（三）人口结构。保障对象家庭有60周岁以上的成员，每个计5分。其中，保障对象属60周岁以上孤寡老人的加计10分。

（四）特殊困难。保障对象家庭有以下特殊困难情况的，

分别给予加分：

1.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应提交《残疾人证》），每人加计 15 分。

2. 在轮候期间，家庭成员中有患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的（应提交鉴定协议医疗机构的鉴定结果），每人加计 15 分。但因同种疾病致残并已计残疾人加分的，本项不再重复加分。

（五）特定政策。根据相关政策，保障对象家庭有以下情形的，分别给予加分：

1. 家庭成员中有抚恤优抚对象的（应提交《优抚证》），加计 60 分；

2. 家庭成员中有见义勇为人员的，加计 60 分；

3. 属复员退伍军人的，加计 20 分。

三、保障对象轮候分数相同时，依次按照特定政策、轮候时间、收入状况、特殊困难、人口结构等指标的得分排序情况确定，指标得分高者优先。

四、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应予优先分配公租房的，除特别规定外，可以采取加计轮候分数的方式，计分办法视具体情况由保障中心拟定后报市住建局批准执行。计时时计分因素已消失的，该项计分应予以取消。

五、轮候到位的保障对象，在实物配租前声明放弃当期配租的，保留其原有轮候时间的计分。

六、正在享受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不得进入轮候登记；

进入轮候登记的申请家庭，不得申请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七、各区县可以参照执行，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轮候规则。

## 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序号	病种名称
1	恶性肿瘤
2	糖尿病
3	冠心病
4	慢性心功能不全二级及以上
5	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
6	中度及中度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病
7	系统性红斑狼疮
8	肝硬化(失代偿期)
9	再生障碍性贫血
10	珠旦白生成障碍(地中海贫血或海洋性贫血)
11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
12	肾脏移植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3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4	骨髓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5	精神分裂症
16	分裂情感性精神病
17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18	双相(情感)障碍
19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20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21	脑梗塞后遗症
22	脑出血后遗症
23	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
24	脑血栓后遗症
25	脑肿瘤手术后遗症
26	脑外伤后遗症
27	帕金森氏病
28	尿崩症
29	高血压(合并心、肾器官损害)